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 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付。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買方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付。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買方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富集有限公司

買方： Ever Genesis Limited

擔保人： 王建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並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結付。

代價之基準

50,000,000港元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收購再授特許權之原成本5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一段）；(ii)再授特許權之餘下期限；及(iii)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36,957,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其對出售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
- (b) 取得特許持有人之同意（如需要）；及
- (c) 取得有關轉讓待售股份之所有必須之同意、註冊及批准，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撤回該等同意、註冊及批准。

買方可酌情於完成前隨時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c)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獲豁免）。

賣方及買方應在各自權力範圍內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該協議下若干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根據該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任何條款者除外。

擔保人

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擔保買方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買方之付款責任）。

完成

待符合或達成上述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有關出售公司之基本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持有再授特許權之本公司投資控股工具。

出售公司根據再授特許協議向特許持有人以5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再授特許權，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特許持有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惟須經特許授出人同意）。於有關期限內，出售公司可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之路演、活動及展覽中使用特許權。

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出售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除稅前淨虧損	(1,086,957)
除稅後淨虧損	(1,086,957)

有關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該協議日期，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合法實益擁有。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管理及組織貿易展覽及為其他展覽組織者或項目經理提供展覽相關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收購再授特許權後，本集團已與台灣九族文化村（「主題公園」）合作。主題公園內之「Ultraman」場館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底試業。然而，董事會注意到，自「Ultraman」場館試業以來，其入場人次未如理想。

此外，為增強及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展覽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收購一間以上海為基地之展覽及品牌管理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本公司注意到，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去數月之表現符合董事會之期望，且相比主題公園內之「Ultraman」場館有較佳表現。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中國附屬公司具有較大潛力作進一步發展，因此本集團應專注於增強及提升其於中國之展覽及品牌管理業務。

因此，董事會重新評估其於「Ultraman」品牌之投資。由於經數個月觀察後，並無出現「Ultraman」場館之入場人次會於不久將來改善之徵兆或跡象，董事會估計，「Ultraman」場館之營運可能未能符合董事會之目前預期。因此，經計及中國附屬公司相對更佳之表現後，董事會決定進行出售事項。

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影響

根據代價約相當於再授特許權之原收購成本之事實，本公司預期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13,043,000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前），其乃經參考(i)代價與(ii)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957,000港元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金額，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公司持有任何股權，因此，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i)其提供組織貿易展覽、展覽相關服務及品牌管理服務之現有業務組合；及(ii)其於中國之品牌管理相關下游業務機會，特別是文化娛樂業務，本公司可藉此全面利用所收購之品牌及其品牌管理經驗，以再授特許、經營及推廣其品牌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0）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之代價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由賣方向買方建議轉讓待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昇鵬有限公司，一間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買方之擔保人王建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一方（多方）
「特許持有人」	指	多利安創意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特許權」	指	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內，特許持有人在任何時間獲合法授予特許權或控制、有關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製作之所有系列及任何種類之「Ultraman」（由來自特許授出人之圓谷英二創作）電視節目及電影之所有知識產權，以及其他源自上述權利之知識產權及其依法屬認可一般權利之相關無形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與「Ultraman」有關之標誌、概念、科技及營運資料）
「特許授出人」	指	Tsuburaya Productions Co., Lt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Ever Genesi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100股出售公司普通股，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再授特許協議」	指	出售公司與特許持有人就再授特許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再授特許協議
「再授特許權」	指	向出售公司授出獨家及不可轉讓之權利以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之路演、活動及展覽中使用特許權

「賣方」 指 富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張珺女士及陸麟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楊波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